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0001874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竹縣第 2 選舉區）林思銘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（三）投票地點：新竹縣第 2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謝婷婷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第 11 屆新竹縣第 2 選區立法委員林思銘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將政黨利益，置於「人民」利益與「國家」利益之上
 - 1. 身為黨團書記長卻亂簽提案、讓預算審查淪為政治鬥爭

- 擔任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，對於黨團提出的各種爭議法案與荒謬預算提案全數簽名背書，完全未盡到把關責任，甚至對提案內容也不了解。
- 多次推動或支持影響國家安全的預算刪減，如凍結國防、潛艦及無人機預算，嚴重削弱國軍防衛能力。
- 在預算審查過程中，沒收實質討論機會，大量提案造成審查期程大幅延宕與混亂，摧毀國會審議民主。
- 將理性的預算審查變成仇恨的政治報復，濫用職權癱瘓政府。

（二）濫刪預算，嚴重影響國家與地方發展

1. 毫無依據地凍結地方關鍵預算

- 身為新竹縣立委卻凍結竹科預算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理由，損害新竹高科技產業與地方經濟。
- 砍除客家委員會經費，違背其推動客語發展的承諾，引發多個地方客家社團強烈反彈。

2. 惡意刪減民生、教育與交通經費

- 大砍交通建設、教育提升經費，讓生育率全國最高的新竹地區面臨學童資源不足的危機。
- 在防疫期間凍結衛福部媒體宣傳費，造成防疫資訊無法及時傳遞，危及全民健康。

3. 癱瘓政府正常運作

- 大幅凍結或刪除各部會預算，扣除不可刪除的法定支出後，實質刪減金額高達可用預算的 34%，創歷年最高。
- 此舉等同濫用監督職權，使行政效率與國家治理陷入癱瘓。
- 大幅刪減、凍結多個部會的業務費，癱瘓部會運作，為難基層公務員。

(三) 支持違憲法案，破壞民主體制

1. 支持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違憲修法

- 立法院強行擴權、強制行政與個人配合調查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。該法案已遭大法官裁定違憲，造成民主制度的重大衝擊。

2. 倉促推動財政劃分法，國家財政嚴重失衡

- 在未經充分討論、評估下，大幅提高地方財政補助，導致國家財政失衡、資源分配失去合理性，卻未明定地方政府應增加的業務與職權。

3. 癱瘓憲法法庭，剝奪人民救濟管道

- 支持提高憲訴門檻，干預大法官任命，導致憲法法庭無法及時審理重大爭議，嚴重削弱人民的司法救濟權。

4. 限制人民罷免權，限縮直接民主

- 支持修法提高罷免連署條件，將程序複雜化，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的直接民主權利，因為一己之私，限縮公民罷免權。

5. 護航中配特權法案，忽略國家安全

- 配合國民黨黨團主張縮短中配入籍年限，對中配特權置若罔聞，忽略國安問題，僅以意識形態或仇中情緒回應質疑聲音。

(四) 違背選民承諾，阻礙地方進步

1. 交通建設空頭支票

- 曾經承諾推動 9 項交通建設，卻反向刪減相應預算，失信於選民與自我立場矛盾。

2. 剝奪新竹教育資源

- 凍結或削減教育經費，無視新竹地區高生育率現實，讓學校與幼兒照顧資源陷入窘境。

3. 蘑菇公園圍欄爭議

- 其特助擔任「自救會會長」，縣府因政治力介入迅速裝設圍欄與分貝計，嚴重影響兒童戶外遊戲空間，背離公共利益。

(五) 個人操守與違法疑慮

1. 多次交通違規未繳罰款、積欠稅款

- 作為立委，卻公然無視交通規範，長期積欠罰款與稅款，示範極差，影響公眾形象。

2. 疑涉超貸與違建

- 曾向橫山農會超貸 3,500 萬元，購買「農牧用地」後大蓋違建，涉及違規使用土地。

3. 與涉貪建商、犯罪前科人士往來密切

- 先前「竹北豐邑天坑案」與建商關係緊密，更大力護航涉圖利案的楊文科縣長；其競選主委與副主委亦有重大前科或圖利罪定讞。

4. 偏頗言論，失格行徑

- 反同言論多次引發爭議，卻連基本法條內容都混淆不清；護航退將赴中唱對岸國歌，罔顧國家尊嚴。

呼籲行使直接民權，淘汰不適任立委

林思銘委員長期以政黨利益優先，漠視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；濫刪預算，破壞行政機關正常運作；推動違憲法案，嚴重侵犯人民權益；個人操守亦飽受爭議，累積多重缺失。面對如此不適任的民意代表，我們應行使憲法保障的公民權利，共同投下贊成罷免的一票，為台灣政治注入正面能量，重塑新竹的政治環境，淘汰不適任的代議士。

讓我們一起站出來，行使罷免權，守護我們的民主與家園！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竹縣第 2 選舉區）林思銘提

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謝婷婷等人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疑案，茲依據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 84 條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。（下稱「本答辯」；罷免提案一方以下簡稱「罷團」。）

（一）指稱「身為黨團書記長亂簽提案，讓預算審查淪為政治鬥爭：屬刻意抹黑，與事實不符

本人於第 11 屆第 2 會期擔任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。依立法院預算提案程序流程，黨團於第二輪黨團預算提案時，須由黨團書記長代表簽署統一簽名，此為制度化作業，非所謂「亂簽」。各項預算提案，皆源自各委員及其選區反映之基層需求，黨團原則尊重委員辦公室的原始提案。

本人亦已多次公開說明流程。面對外界批評，本人虛心以對；更重要的是，在後續與各部會機關討論時，均依機關回應與實際執行需求，研議修改、調整或撤回相關提案，以兼顧「監督預算績效」與「施政執行需要」，而此提案協調工作，各機關單位與國會立委皆知曉，亦熟悉該流程。

而本屆第 2 會期的黨團預算提案，所有黨團提案均依協商程序進行，立法院韓院長亦曾召開兩次預算協商。只要回看協商轉播即知，兩次的協商會議，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皆於協商現場，發表與預算無關之離題冗長發言，反覆拖延並以程序手段杯葛，且不允列席官員就已與在野黨協談完成之預算協議發言。換言之，真正造成預算案審查延宕的真正關鍵，是執政黨阻礙機關與在野黨理性協商，拖住預算，事後又對外推諉責任、指控在野黨將審查變成「仇恨政治報復」。罷團竟引用該扭曲說法作為罷免理由，顯不公平。

(二) 指稱「支持違憲法案、破壞民主體制」：監督改革被抹黑成破壞

罷團未告訴民眾的事實是，民進黨在過去完全執政期間，陸續爆出光電、超思雞蛋採購、疫苗採購等爭議陸續爆出，引起社會高度關切，但執政黨卻用盡一切手段迴避調查、隱瞞實情。民意調查亦顯示，近六成民眾期待透過國會聽證權、調查權等工具，讓在野黨能夠追查真相、釐清責任，保障人民知情權。

在野黨推動相關制度改革，是為使司法與監督機制「為全民所用」，而非淪為任何政黨掩蔽弊案、操作鬥爭之工具。國會受人民所託，若在野黨袖手旁觀，即等同放任執政者恣意行事，使弊案真相永遠沉沒。

過去民進黨一黨獨大，總統握行政與立法主導權，並掌控監察、考試、司法院人事；監察體系更屢遭「該查不查、該彈劾不彈劾」等諸多批評。倘若連大法官審理亦淪為政治附庸，只要是權力制衡的改革提案即貼上「違憲」標籤，則不僅人民知的權力遭到剝奪，台灣的清廉政治，更遭受到莫大的危害。然此時罷團卻對此隻字未提，一味站在護航行政、遮掩真相的一方，除了扼殺民主制度，更是踐踏司法的獨立性。

(三) 指稱「支持提高罷免門檻、限縮直接民主」：嚴重曲解選罷法修法動機

罷團指本人「提高罷免門檻」，純屬捏造。

事實上，在野黨推動並通過之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部分條文的修正，重點僅在要求提議人、連署人須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杜絕灌水、冒名、死亡、重複連署或資格不符者，並未限制人民提案罷免之權利。

以本案為例：罷團第二階段連署與補件期間所送交資料

中，出現 5,000 多份疑義名冊，包括重複連署、提議人兼為連署人、原住民身分認定不符、年齡或居住期間不符，甚至於補件階段，除了再次出現重複連署外，更有死亡連署者。罷團顯係利用舊法漏洞湊數以達門檻，營造虛假民意，並造成行政機關需動用大量人力來核對。因此，本人與黨團推動修法，目的是讓罷免程序更公正、杜絕不正當操作並節省行政資源，絕非為一己之私，更談不上限縮公民權。更何況在 2019 年民進黨全面執政時，行政院和中選會都曾支持公投法修法，要求提案人與連署人提供身分證影本，以杜絕連署造假、抄名冊等亂象。當時蘇貞昌院長更強調，有心人士濫用罷免連署制度，政府不應放任民主工具被用來傷害台灣。然而，如今執政黨卻翻臉不認，以侵害隱私、限制參政權、增加行政負擔等牽強理由反對，根本就是打臉自己。

(四) 指稱「支持修正中配入籍＝特權護航、危害國安」：以情緒操弄族群，罔顧制度事實

本人態度一貫：即在「國安把關不鬆懈、婚姻真實、家庭穩定」前提下，檢討相關制度；絕非無條件開放，亦非替中配族群謀取特權。現行法制已規定外籍配偶須經移民署、警政署、國安單位層層審查，包括背景、滯台紀錄、面談、婚姻實質性驗證，無所謂繞過風險控管。推動「新住民發展署」或完善《新住民基本法》，目的在於為所有合法新住民（不限中配）建構更完整的政策與社會融入機制。民主社會不應污名任何族群，更不該將族群議題當政治動員工具。

蔡英文總統曾主張打造多元包容社會，並說「移民和移工都是我們的一份子」、「新住民、新二代，400 年後也是台灣的祖先」。罷團若將合理制度檢討抹黑為「危害國

安」，是否也在否定蔡政府過去倡議之多元政策？值得其自我反省。

(五) 指稱「將黨意置於民意、國家利益之上」：問政紀錄與外部評鑑可受公評

罷團刻意隱匿本人問政紀錄。

本人自第 10 屆任內即多次獲評為「優良立委」；第 11 屆續任期間，再獲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「優良立委」與財政委員會「特優立委」評鑑。此等評鑑皆由第三方公正監督團體及根據客觀指標綜合評核。

本人任內持續深入地方考察、會勘、陳情協調，蒐整各界需求，共計提出 102 項提案，並協同推動多項民生修法：

- 「打詐四法」打擊詐欺犯罪；
- 《刑法》部分條文修正，遏止棄保潛逃，減少二次司法傷害；
-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強化兒少保護；
- 《貨物稅條例》節能家電退稅；
- 《保險法》保障保戶權益；
- 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實現還假於民，保障勞工權益；
- 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提升退休所得替代率；
- 《消防法》增進執勤安全；
- 《動物保護法》營造友善動物環境；
- 《就業服務法》廢除滿 80 歲長者申請外籍看護需巴氏量表；
- 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維護公共利益，保障揭弊者權益；
- 《刑法》部分條文修正，加重虐童刑責，讓兒童平

安長大；

- 《客家語言發展法》推動客家文化傳承；
- 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》普發現金一萬元，對抗通膨，刺激消費，振興經濟。

事實勝於指控。說本人「只有黨意沒有民意」，與上述具體紀錄完全不符。

(六) 指稱「交通建設跳票、剝奪教育資源」：罷團故意忽略本人已爭取之龐大建設經費，以片面訊息誤導民眾，未告知民眾本人積極爭取之大量中央、地方建設資源。

本人於本屆持續推動並爭取到：

1. 教育建設，共計新台幣 26 億 3,568 萬元

運用於：六所高中校園新（擴）建、嘉豐國小與勝利國中新建校園、東泰高中籃球木地板整修、中山國小校舍重建、二重國中老舊廁所改善、東海國中老舊校舍整建等。

2. 交通建設，共計新台幣 1,379 億 7,589 萬元

包含：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、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頭份、台 68 線延伸竹東、新竹高鐵站站體改善、台 1 線頭前溪延伸道路、內灣外環道、經國橋改善計畫等重大交通計畫。

3. 各鄉鎮農水路暨基礎設施，共計約新台幣 6.9 億元

野溪治理、供水延管、農村道路工程等。

合計上述主要爭取超過，新台幣 1423 億 1,570 萬元（含地區分項）。

區域別重點：

- 竹北地區：約 2 億 6,596 萬元：興隆路人行道改善、豆子埔溪環境改善、東海國小重建、十興／中正／

博愛等國小音樂與教學設施改善。

- 竹東地區：約 7 億 4,717 萬元：客家大禾埕計畫、學府路拓寬、台 68 線接東峰路新闢工程、全民運動館興建等。

上述皆為可檢驗之公共建設經費，罷團卻隱匿不談，反稱「跳票」，顯屬惡意指控。

(七) 指稱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法可罷免本人：新竹人「繳多分少」的不公正因修法獲改善

修法前，新竹縣 2024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款人均金額為全國最低，唯一不到新台幣 1 萬元之縣市；繳稅額高，但分配款倒數，地方如同「二等公民」。

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完成修正後，預估可為新竹縣增加約 185 億元財源，統籌分配指標亦調整為對新竹縣較為合理之計算方式，得以改善長期「上繳多、分配少」的不公平。新竹縣政府對此樂見其成；賴清德總統於擔任台南市長期間，亦曾公開主張修正財劃法。

如今推動修法成功卻被罷團拿來當罷免理由；前後矛盾足證其政治操作大於民意。

(八) 指稱「惡意刪凍預算、癱瘓政府(刪減達可用預算 34%)」：倒果為因

事實：114 年度中央總預算創歷史新高，較前一年增加 2,806 億元；罷團點名之客委會預算亦增加 2 億元多，也是創下歷史新高，何來「癱瘓」之實？

真正的問題不是「沒預算」，而是「有預算但執行效果不彰」。

罷團指控的刪減預算其實多為凍結案，立委依法監督，要求部會提出具體執行計畫、期程、效益，報委員會後即可解凍使用。罷團卻未向民眾說明此基本預算常識，

更何況所有的預算凍結案，在第三會期已高達 98%，在委員會解凍通過，行政機關已可動支使用。

更值得關切的是，部分機關年度預算書多年沿用相同敘述，「今年抄去年、去年抄前年」。身為立委，身負預算監督重要職責，能在不問、不審的情況下，就輕易放行嗎？不肯定監督政府行政效率的立法委員，反而拿來做為罷免的理由，真的是邏輯是非顛倒。

(九) 指稱本人「欠稅不繳」：根本是不實指控，盜用個資才是問題。

這種指控，不只是子虛烏有，更是惡意造謠、違法濫權的政治鬥爭手法！

第一，本人沒有任何未繳的罰單或欠稅紀錄。

從政以來，我依法納稅、依法繳費、帳目清楚。如果真的如他們所說，監理機關與稅務機關早就移送行政執行署，強制執行了，怎麼可能讓本人能繼續安然無事，這根本不合邏輯！

第二，更嚴重的是，罷團怎麼會知道本人是否有罰單或欠稅資料？

這些內容屬於個人隱私資料，依法受到《個資法》的明確保護。任何未經授權或正當程序的查詢，就散布個人資料，都構成違法行為！

而這些個人資料，是由新竹縣議員歐陽霆在臉書上公然公布，甚至炫耀他能調閱個資，這已經不只是政治操作，而是公然違法，散布不實謠言！

本人已經正式提起刑事告訴，其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刑法妨害名譽罪》及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的相關規定。這件事，定會追究到底，絕不容許有人踐踏法治、踐踏民主，還自以為可以逍遙法外！

這些惡意抹黑，是因為他們知道在政策上攻擊不了本人，就開始透過違法手段搞抹黑、搞鬥爭。

在此要告訴鄉親：

本人沒有欠罰單、沒有欠稅，有的只是清白問政與依法監督；

而罷團他們，有的是違法取得個資、惡意造謠抹黑，這才是真正踐踏民主與法治的人！

(十) 指稱「蘑菇公園圍欄爭議」：與本人無涉，罷團惡意牽扯新竹縣竹北「蘑菇城堡公園」啟用後人潮眾多，鄰近居民曾因噪音與環境干擾掛白布條請求縣府改善。是否設置圍欄、調整設施等皆屬地方政府因應措施，本人未涉入。罷團不就事論事，刻意拉扯入罷免理由，無視當地居民實際訴求，是典型政治操作。

(十一) 指稱「涉超貸、農地違建」：職業代理借名登記，早有契約可證

本人於擔任律師時，依委託人需求代為「借名登記」土地，並無使用權限，亦無違法利用，相關契約先前已公開出示。罷團拒絕查證事實而恣意抹黑，全屬不實指控。

(十二) 指稱「過去反同言論」、「護航退將赴中唱對岸國歌」：斷章取義

本人尊重性別平等與多元社會價值，過往發言若有不周，已公開說明與檢討。至於退將赴陸場合演唱他國國歌，須由該行為人自行交代當時禮節或環境因素，該行為不代表本人立場。本人受訪時立場明確，表明中華民國國軍應忠於中華民國，此一原則不曾動搖。

(十三) 指稱「與涉貪建商、犯罪前科人士往來密切」：毫無事實根據，罷團自身違法灌水更應說明

本人從未藉不法關係謀取利益，對任何貪瀆行為堅持「不

可容忍」。亦屢次強調檢調與司法應客觀、獨立、毋枉毋縱，不得受政治干擾。

相較罷團，於第二階段連署即被查出 5,082 份不合規定名冊，包括重複連署、提議人不得兼連署人等；補件階段更出現「死亡連署」。罷團明知法制規範，仍以不實資料灌水造冊，意圖製造虛假罷免民意、誤導社會。請罷團說明：為何知法犯法？主管機關中選會對此有採何作為？若違法無所懲處，民主程序將形同虛設。罷免是人民權利，不該淪為政黨鬥爭工具。

立法委員天職在於監督政府、管控預算績效、提出建言、為人民發聲。政黨政治應彼此制衡、共同為民謀福；若以罷免作政治清算，將傷害民生與民主的根基。

未來，本人將持續在立法院堅守崗位，為新竹爭取實質建設、交通與教育資源；為客家文化、科技產業發聲；勤走基層、傾聽民意、爭取預算、建設地方。秉持「監督不中斷、建設不打烊」的從政態度，用行動回應鄉親，用成績打破抹黑。

本答辯書並非單純為反駁謝婷婷所領導之罷團在社群、剪輯片段、文宣廣告中不實指控；更是因為本人聽見許多參與提議、連署的鄉親對我的期待與提醒。我有責任向鄉親完整報告事實，逐一回應，也接受檢驗。

7/26 的投票結果，全國民意已經告訴我們，國人對於未具正當性、不符合民主公理的惡意罷免是反感的，是不認同的。請新竹鄉親，與民意站在一起，投下《不同意》罷免，終結這場政治鬥爭的大惡罷，讓優質的立委，全數繼續留在立法院，為全民打拼。

懇請鄉親繼續支持，共同守護實在做事的新竹在地子弟—林思銘。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2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